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高雄市政府113年9月27日函報,該市桃源 區區長杜司偉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經 營商業之規定,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 定,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經調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(下稱高雄國稅局)、經濟部、銓敘部、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,並於民國(下同)114年2月5日詢問高雄市桃源區區長杜司偉, 已調查竣事,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:

- 一、高雄市桃源區區長杜司偉於任職期間,擔任「流奶與蜜有機農場」之負責人,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,惟衡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新增「懲戒必要性」之立法意旨,經審酌其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因素綜合判斷,認應無將其移送懲戒之必要。
 - (一)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:「(第1項)公務員不 得經營商業。(第2項)前項經營商業,包括依公司 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……或依其他法 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 或相類似職務……。(第3項)公務員就(到)職前 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,至遲 應於就(到)職時提出書面辭職,於3個月內完成 解任登記,並向服務機關(構)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。……」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:「公務員有下 列各款情事之一,有懲戒之必要者,應受懲戒:一 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 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,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 譽。」該條規定於104年5月20日修正時,新增「有 懲戒之必要」的構成要件,將比例原則納為懲戒要 件的一環,其立法意旨在於公務員違法失職情節之 輕重有別,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 任時,應符合比例原則,亦即應審酌個案情節輕重 , 決定有無移送懲戒之「必要」。

- (二)本案緣於高雄市政府113年9月27日移送本院審查, 其移送要旨略以:
 - 1、杜司偉自111年12月25日起擔任高雄市桃源區區長迄今。該區公所113年1月間至「公務員經商兼職查核平台」(下稱查核平台)辦理兼職查核作業,查核結果所載,杜司偉有1筆兼職資料,係兼任「流奶與蜜有機農場」負責人,尚在營業中。經告知杜司偉查核結果後,已於113年1月8日完成申請變更負責人。
 - 农杜司偉於113年2月27日之陳述意見書及切結書所載,「流奶與蜜有機農場」於102年11月8日設立,當時規劃參與政府舉辦之競爭型創業補助案,爰申請設立「流奶與蜜有機農場」之商業營運,惟後續未取得上述政府補助案,行號未有遠之事實且無相關收益。又因該農場成立距今久該農場之負責人。其擔任高雄市桃源區區長期間,來長期未營運且無營收,致一時未察其仍擔任無實場之負責人。其擔任高雄市桃源區區長期間,亦未支領該行號提供之薪資報酬。
 - 3、據杜司偉提供「流奶與蜜有機農場」111年1月1 日至113年2月23日期間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旗山 分行歷史交易紀錄,並無交易。又杜司偉所提供 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,其中111年度有1筆「流奶與蜜有機農場」之營 利所得,經高雄國稅局113年8月1日函復,該商 號未辦理停業或註銷登記,仍應依查定銷售額核 算營業收入。

¹ 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復說明<u>:</u>該局經查「經濟部全國商業登記資訊系統」,無所詢「流奶與蜜有機農場」(統一編號:38739197)商業登記資料可稽,故杜司偉所指應係向高雄國稅局申請設立營業稅籍。

- 4、該區公所參酌上開資料,審認杜司偉所涉之情事 為查核平台所列「態樣六:兼任未申請停業,惟 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 察人」樣態,未符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規定, 爰該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備文敘明事由 ,連同證據送請本院審理。
- (三)經查杜司偉自「流奶與蜜有機農場」102年11月8日設立時起,即登記擔任該農場之負責人,然自111年12月25日起,擔任高雄市桃源區區長後,漏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3項規定,提出書面辭職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解任登記,而繼續登記擔任該農場之負責人。嗣經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至查核平台辦理兼職查核作業發覺後,即向高雄國稅局申請變更負責人,相關事證有高雄國稅局函及營業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表,在卷可稽。

又查「流奶與蜜有機農場」於102年11月8日設立營業稅籍,經核定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,依同法第40條及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之規定,由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稅額,現仍營業中。

- (四)復查杜司偉於接受本院詢問時,坦承於111年12月25 日填寫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(初 任人員適用)時,因「流奶與蜜有機農場」自102 年11月8日核准設立迄今久遠,致因一時未察其仍 擔任該農場之負責人,且不瞭解該調查表所稱的「 商業負責人」包括農場的負責人。並表示,其妹妹 在該農場有種一點農作,有小小的收入。上開事實 有本院114年2月5日詢問杜司偉之筆錄可資佐證。
- (五)依前揭事實,衡酌杜司偉對其於111年12月25日至113 年1月7日期間,擔任「流奶與蜜有機農場」之負責

- (六)綜上,杜司偉自111年12月25日起,擔任高雄市桃源區區長後,雖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3項規定,提出書面辭職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解任登記,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,惟衡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新增「懲戒必要性」之立法意旨,經審酌其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因素綜合判斷,認其違失情節尚屬輕微,應無將其移送懲戒之必要。
- 二、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關於何謂「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」及「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」之說明欄,並未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,對於「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」之定義明確舉例說明,易使擔任工、商事業以外之農、林、漁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,誤以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對此,銓敘部允宜研議改善。

- (一)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:「(第1項)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(第2項)前項經營商業,包括依其語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,……或依其能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到(公務員就(監禁))。(第3項)公務員就(監禁),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內,至應於就(到)職時提出書面辭職,於3個月明之下,並向服務機關(構)繳交有關證明之本。 此所稱「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」,係指公營、 或公私合營,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、商、 、收、礦冶等事業。
- (二)經查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有關檢 查事項1-1: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 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?其說明欄上敘明,本項 目所稱「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 相類似職務」,係指:1.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(如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)。2. 商業登記法 規定之商業負責人(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) 。3.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 董事、監察人(例如:民宿經營者、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經理)。 4. 其他相類似職務:指公司之非董事,而實質上執 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 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。又檢查事項3:除 了檢查項目1所列的情形以外,有無從事其他具有 營利性質之事務?其說明欄上敘明,本項目所稱「 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」,例如:1、免經商業登記 之小規模商業(如攤販)。2、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 次傳銷。3、從事薦證代言或行銷(不包括參與公

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,對於 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 薦證代言或行銷)。惟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 定所稱: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」僅從文義上理 解,易有公務員誤認其僅受不得經營「商業」之限 制。雖該條第2項有就所謂「經營商業」,規定為包 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,或依其 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 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前揭調查表說明欄亦就「營利 事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」舉例 說明。但前揭說明欄並未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 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,對於「以營利為目的之事 業」之定義,明確列舉為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, 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冶 等事業。從而,易使擔任工、商事業以外之農、林 、漁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,誤以為未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。本院於114年2月5日詢 問杜司偉時,其表示於111年12月25日就職當日填 寫前揭調查表時,沒有想到農場負責人屬於商業的 負責人,即可獲得印證。

(三)綜上,上開調查表有關說明欄,未參照公務員服務 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,對於「以營利為 目的之事業」之定義明確舉例說明,易使擔任工、 商事業以外之農、林、漁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 ,誤以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 銓敘部對此允宜研議改善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,函復高雄市政府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,函請銓敘部研議改善見復。
- 三、調查報告之案由、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,於隱匿個資後,上網公布。

調查委員:賴振昌